

民政业务宣传费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民政业务宣传费

采购项目内容：基层社会治理宣传工作、社会救助宣传工作以及宣传殡葬管理弘扬绿色文明理念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拟采购的服务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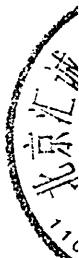
为大力加强北京民政新闻宣传工作，提升民政新闻报道质量，充分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以“说好民政政策、讲好民政故事、传递民政情怀”为主线，展示民政成就、宣传民政政策、树立民政典型，拟采购此项目。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相关宣传报道需要针对北京地区传播民政政策、宣传民政理念，更好的服务首都市民，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项目，需对民政重点工作和常态工作进行实时报道，具有一定的特殊要求，故只能从满足此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处采购。

北京电视台作为中国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主流媒体之一，拥有 15 个播出频道，在北京地区市场份额常年维持在 40%，在北京地区具有最广泛的受众群体，且收视率一直维持在北京地区前列，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首都市民百姓都具有广泛的关注度。对于北京市的大政方针报道的更加充分、更加透彻，故可利用北京电视台独特的媒体资源优势，特别是《北京您早》《特别关注》《北京新闻》等栏目，对民政工作进行实时报道。因此北京电视台对于宣传北京民政重点工作、报道民政典型人物是最佳的宣传渠道，也能取得最好的宣传效果。

北京电视台可以针对北京地区传播民政政策、宣传民政理念，更好的服务首都市民，满足该特殊要求。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条件。鉴于北京电视台的独特影响力和绝对专属优势，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李清斌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姓名	宫宝文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通州广播电视台中心
姓名	王曙光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央电视台
论证意见					本项目需要针对北京地区传播民政政策、宣传民政理念，更好地服务首都市民，属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一定的特殊要求，故只能从满足此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处采购。北京电视台作为中国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主流媒体，拥有 15 个播出频道，在北京地区具有最广泛的受众群体，收视率也一直维持前列，并受首都市民的广泛关注。还可以利用北京电视台独特的媒体资源优势，特别是《北京您早》、《特别关注》、《北京新闻》栏目，对此项工作进行报道。
					鉴于北京民政宣传工作的特殊性，以及北京电视台作为北京地区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要媒体，利用北京电视台的独特优势和众多相关栏目，对于宣传北京民政工作、民政政策、民政典型人物等均是最佳的宣传报道方式，是唯一符合上述特殊要求的供应商。
					为满足该项目特殊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条件。故同意北京电视台作为唯一供应商对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7: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采购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电话：陈泓印、6539538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李雅琪、苑鑫；65170699、65244483

财政部门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财政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袁琳、8854936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